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19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家慶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15號），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陳家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家慶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5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50條第1項本
16 文（檢察官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
19 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拘役
20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拘役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
21 得逾120日；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22 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
23 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53
24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

2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本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經法院判處
27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
28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
29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
31 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1 (二)又本院前於113年11月25日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
02 述意見，該函文於113年11月26日向其住所地台北市○○區
03 ○○路○段○○○巷○○弄○號郵寄送達本通知，惟迄未見受刑人
04 表示意見，此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函稿、
05 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
06 (本院卷第57、61、63、65頁)。

07 (三)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最長刑期之外
08 部界線(即各罪最長刑期為拘役50日以上，合併總刑期為拘
09 役80日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
10 (即附表編號2至3所示共2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拘役55
11 日，合計其餘未定應執行部分，為拘役65日)，再審酌受刑
12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妨害自由、傷害等各罪之罪質、犯罪態
13 樣、法律目的、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並斟酌受刑人之行為
14 人責任、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矯治教化之必要程
15 度、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16 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7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9 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惠琳
22 　　　　　　法　　官　　吳炳桂
23 　　　　　　法　　官　　吳勇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蔡於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